

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景农普办字〔2025〕4号

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江西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于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开展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试点范围

昌江区丽阳镇丽阳村、浮梁县鹅湖镇桥溪村、乐平市临港镇四联村。

（二）试点对象

在全村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普查试点

表填报。村和乡镇普查试点表分别由试点村和试点村所在的乡（镇、涉农街道）填报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综合试点涵盖农业普查全过程，具体试点内容参照《江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综合试点工作，做好人员选配、宣传动员、经费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各地要以此次试点作为“大练兵”的契机，抽调骨干人员参与试点工作，通过试点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，为正式普查锻炼培养队伍。

（三）确保工作质量。各地要严格落实综合试点要求，明确试点任务，统筹工作安排，压实工作职责，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。

（四）认真开展工作总结。各地要建立工作日志，及时记录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梳理总结经验做法，加强试点数据分析，认真做好试点总结并按要求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志岳，电话：15879987367。

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